

依據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，公告欠繳 114 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 20 人)

- 一、板橋所轄區：李敏華、蕭英毅、陳炳志、李沛繡、林辰峻、洪夏彬、蕭子筠、魯淑莉、王昱文、李柏燁、周芸如、唐碩甫等 12 人。
- 二、新莊所轄區：陳秋芬 1 人。
- 三、三重所轄區：陳淑錦 1 人。
- 四、新店所轄區：王正忠 1 人。
- 五、樹林所轄區：葉瑞材、鄭素貞、黃允萍等 3 人。
- 六、汐止所轄區：蔡燦瑜、盧筱嵐等 2 人。

請儘速持「繳款通知單」至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或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：

行別：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 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 
帳號：095-001-010-825

※若已繳費或採 ATM 轉帳，請於收據加註姓名傳真本會或來電告知。

電話：02-29595545  
傳真：02-29597353